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国家先后出台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和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并明确了“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包括深化物流业“放管服”改革、加大降税降费力度、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深化产业联动融合等 14 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和形式等，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一、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 二、船舶临时审核发证业务一日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2021年第4号	2021年8月24日 (文件签发时间)	航运企业	公告	出台

2.	<p>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p> <p>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p> <p>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p> <p>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p>	<p>《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民航发展基金</p>	<p>所有企业</p>	<p>公告</p>	<p>出台</p>
3.	<p>一、简政放权，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新秩序。</p> <p>二、降税清费，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p> <p>三、补短强基，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的设施 and 标准体系。</p> <p>四、互联互通，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p> <p>五、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 号）</p>	<p>2016 年 9 月 13 日 （文件签发时间）</p>			<p>出台</p>

	(详见原文件)					
4.	二、完善衔接顺畅的基础网络 三、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 四、提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 五、健全匹配协调的标准体系 六、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详见原文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交规规划发〔2016〕147号)	2016年8月11日 (文件签发时间)			出台
5.	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号)	2017年6月1日起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收费对象	其它收费	取消